

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明县 推进乡村教育振兴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明县推进乡村教育振兴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字〔2023〕27号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东明县推进乡村教育振兴专项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贯彻实施。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3年10月17日

东明县推进乡村教育振兴专项工作方案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168号）《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菏泽市推进乡村教育振兴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菏政办字〔2023〕34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动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优化县域教育资源配置，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一、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充分发挥教育在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深化乡村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强优质教育

资源供给，建强优秀教师队伍，关爱特殊儿童群体，提升教育内涵质量，加快推进教育城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提升乡村教育教学质量。到2027年，城乡一体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全面建立，乡村学校（含幼儿园，下同）办学条件全面改善，教师队伍素质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乡村群众教育满意度更高，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之比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到2035年，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乡村教育独具特色，服务引领乡村振兴的功能充分发挥，乡村教育现代化全面实现。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乡村全环境立德树人工程。

坚持党对乡村学校的全面领导，落实乡村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组织实施“基层党组织固本强基”“党务工作提档升级”“一校一品深化提升”行动。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加强乡村学校党建带团建、队建，推动党建、团建、队建育人链条相衔接、相贯通。乡村学校“一校一案”制定全环境立德树人实施方案，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责任。开展乡村文明校园、绿色校园、书香校园、温馨校园创建活动，强化校园环境育人功能。2023年底前，乡村绿色校园覆盖率达到80%，力争建成省、市、县三级乡村书香校园30所、温馨校

园30所；2025年底前，乡村绿色校园实现全覆盖。构建乡村学校三级（学校、年级、班级）家长委员会建设，推进家长学校，探索具有乡村教育特色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引导家长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社会落实协同育人责任。加强乡村家庭教育阵地建设，依托文明实践所（站），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2023年底前，学校建设完成率达到80%以上；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全覆盖。充分利用乡村自然人文资源，组织非遗传承人、能工巧匠、致富能手进校园，开设特色课程，挖掘育人元素，形成育人合力。（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委宣传部、团县委、县妇联、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

（二）实施教育强镇筑基行动。全面增强镇域驻地教育公共服务功能和辐射带动作用，2025年底前，打造省、市两级教育强镇筑基试点乡镇（街道）6个，在试点基础上全面推开实施。加大乡村学校管理体制改革的力度，给予乡村学校更大办学自主权。完善乡村学校公用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加大学校经费使用自主权。打破镇域学校管理体制，组织县域内优质学校通过办集团分校、结对等方式帮扶乡镇（街道）驻地学校，通过联合教研、经验输出、师资交流等措

施，推进乡镇（街道）驻地学校教学研究、课程建设、管理改革、文化建设、质量评价等工作。鼓励乡村公办初中、小学、幼儿园按学段整合为三个或多个独立法人机构，实行“一校多区、一园多点”一体化管理模式，提升教育资源管理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委编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

（三）优化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实施乡村学校标准化建设系列工程，2027年底前，所有乡镇（街道）驻地学校均达到省定Ⅱ类以上办学条件标准。全面改善乡镇（街道）驻地学校寄宿条件，支持有需求的地方在乡镇（街道）驻地改扩建一批寄宿制小学。2023年底前，补齐学校午餐饮水、取暖消暑及厕所建设短板，50%以上乡镇（街道）驻地中小学功能室建设及仪器器材配备达到省定任务要求。2025年底前，乡村学校教室灯具照明全部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实施乡村幼儿园规范化建设系列工程，补齐乡村幼儿园游戏场地、保教设施、幼儿书籍、玩教具等短板，2027年底前，乡镇（街道）中心幼儿园全部达到省级示范幼儿园标准，其他乡村公办幼儿园达到省级二类以上幼儿园类别。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保障校车接送和午餐标准配备等服务的基础上，稳妥撤并办学质量低、

生源持续萎缩的小规模学校或教学点。优化乡村学校布局规划，既要确保乡村小规模学校数量不再新增，又要防止乡村小学、幼儿园“撤并一刀切”和初中“贸然进城”。（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

（四）选优培强乡村校长。加大乡村优秀校长培育配备力度，严格校长选任条件，遴选一批城区年轻后备校长到乡村担任校长（副校长），2027年底前，县域内45周岁以下乡村学校校长（含副校长）原则上达到50%以上。对乡村校（园）长队伍年龄和职级结构进行摸底排查，建立工作数据库。实行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城乡定期交流轮岗机制，在一所学校连续任职满2个任期的校长或副校长，原则上应进行城乡学校交流。实施乡村校长专题培训，新任校长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岗前任职培训。2023年底前，新任乡村校（园）长岗前任职培训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提高乡村教师配置效益。加强乡村学校教职工编制配备，对生源少的偏远中小学，可适当倾斜。提高乡村教师招聘岗位的科学性和针对性，逐步配齐乡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全面实行同一乡镇（街道）小学教

师“走教”制度，在考核评价、绩效分配、职称评聘等方面给予“走教”教师倾斜。继续实施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为乡村学校培养优质师资。深入实施师范生实习支教计划。深化“县管校聘”改革，探索建立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农村学校服务期制度，实行新任职教师前两个聘期城乡学校捆绑聘用制度，新任职的省属公费师范生可根据实际参照执行，其农村服务年限可分段合并计算。实施义务教育教师学历提升计划，2027年底前，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学历普遍达到本科层次。实施好山东省县域教师教育协同创新试点项目，将优质培训资源引入乡村学校。落实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认真做好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遴选推荐工作。（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大力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按规定落实乡镇（街道）工作补贴政策。根据需求持续推进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满足乡村教师居住和生活需要。落实乡村教师年度健康体检制度。妥善解决乡村教师子女教育问题，在入园入学方面提供便利条件。在最美教师、特级教师等各级各类宣传选树、资质评定中向乡村教师予以倾斜。落实乡村教师“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加大职称评聘向

乡村教师倾斜力度，提高教学实绩权重。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依照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给予物质奖励和社会救助。（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构建城乡协作发展共同体。实施强校扩优行动，以集团化、联盟化等方式，推动城区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共建、捆绑评价，2023年底前，乡村学校强校扩优辐射率达到40%以上；2025年底前，实现结对全覆盖。完善城乡学校一体化教研制度，支持城区名师、名校校长、学科带头人等在乡村学校建立工作室。推广乡镇（街道）间联片教研模式，提高乡村学校教研水平。全面落实县教研员帮扶乡村学校制度。积极对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的实习实训、教科研基地，选派专业教师或骨干教师挂职、跟岗学习，提升乡村学校师资专业素养。（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科技局）

（八）提升县域高中阶段教育水平。落实“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深化高中招生管理和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普通高中师资队伍建设，推进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逐步提升县域高中教育质量。扩大县域高中优质教育资源，持续提升办学水平。实施普通高中强科培优计划，加快推进普通高中省级学科基地建设，促进特色多样办学。

强化职业学校内涵建设，鼓励建设集中职教育、五年制高职教育、社区教育、技术推广、技能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为一体的职业学校，更好服务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九）打造乡村学校办学特色。指导乡村学校开发田园课程、田园游戏，开展耕读教育，组建具有本地特色的文化、艺术、体育和实践活动社团，2027年底前，每年遴选推广60节乡村学校特色精品示范课程。每年遴选建设一批乡村学生研学基地，支持每所学校建设一处劳动实践场所，将学习从课堂延伸到大自然。发挥“流动少年宫”作用，将青少年宫的优秀师资和艺体、科技课程送到乡村学校，支持乡村学校特色课程和社团建设。实施“乡村学生进城拓展视野计划”，组织乡村学校学生进城开展研学旅行等校外实践体验活动，2027年底前，实现每个乡村学生小学、初中学段内均享受一次有质量的“进城拓展视野”机会。发挥乡村学校小班化优势，开展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委宣传部、团县委、县妇联、县文化和旅游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

（十）推进现代信息技术赋能。实施乡村数字校园建设攻坚行动，在资源配置等方面予以倾斜，推动乡村学校网络提速扩容，支持

乡镇（街道）驻地学校录播室建设，2023年底前，实现“千兆进校、百兆进班”覆盖率达到30%以上、乡镇（街道）驻地学校录播室覆盖率达到50%以上；2025年底前，实现全覆盖。推进乡村学校“互联网+”教与学模式改革，加强以同步课堂应用模式为基础，促进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模式在乡村学校普遍推广应用。逐步建成覆盖全学科、全章节的优秀课程共享资源库，面向乡村教师免费开放。（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

（十一）加强乡村特殊儿童关爱。依法保障乡村残疾儿童受教育权益。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活动指南，实施“希望小屋”“小荷学堂”等公益项目，促进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全面成长发展。健全乡村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失学辍学常态监测机制，“一人一案”跟进即时劝返措施。建立乡村学困生成长档案，健全个性化帮扶机制，保障学生完成学业。完善学生资助政策，关注孤困儿童和残疾儿童群体，确保乡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团县委、县民政局、县妇联、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

三、工作保障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将推进乡村教育振兴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各成员部门（单

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统筹协调推进,完善工作机制,细化推进措施,务求工作实效。(十三)强化专业支撑。县教育和体育局要积极对接市教科院,用好乡村教育发展研究平台,增配专业力量,开展乡村教育重点问题研究,对乡村学校和幼儿园质量发展、队伍建设、课程教研进行诊断、评价、指导。(十四)强化督导评价。县政府将乡村教育振兴作为乡镇(街道)、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县政府大督查办公室将适时进行督导调度,对工作落实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附件:东明县推进乡村教育振兴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附件东明县推进乡村教育振兴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宋自立##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常务副组长:孔素梅##县政府副县级干部副组长:##王海峰##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王同锋##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大数据局局长,县大数据中心主任成员:##程世领##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文明办主任#####刘国选##县委编办副主任#####江长波# 团县委副书记#####靳秋花##县妇联副主席#####刘慧云##县政府办公室副科级干部#####宋华斌# 县民政局副局长#####胡林景# 县财政局副局长#####毛瑞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孙玉霞##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张中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
成员###裴超##县发展和改革局一级主任科员###贤爱国#
县科技局二级主任科员###李兵#县政府的副科级督学###周
灿林#渔沃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孙甜甜#城关街道办事处副主
任###乔会鹏#东明集镇党委副书记###关志洁#焦园乡党委
副书记###宋茜#武胜桥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李英丽
#大屯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许普胜#长兴集乡党委委员、
副乡长###王松山#陆圈镇人大副主席###岳姗姗#菜园集镇
副镇长###张喜林#沙窝镇副镇长###赵永祥#刘楼镇副镇长
###何丽娜#马头镇副镇长###李俊霞#小井镇副镇长###
魏高良#三春集镇一级主任科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
县教体局，王海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7日